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根据《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总投资 40 万元，租赁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小公寓区 7 号楼商业房东数第二间商铺建设宠物医院，占地面积 105m²，在经营范围内从事动物医疗活动，对动物犬、动物猫等进行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等。本项目实施后门诊诊疗病例约 1460 例/年，美容洗护约 2190 例/年，寄养健康宠物约 80 只/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4 年 2 月医院委托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其的批复（济环报告表（高

新) [2024]2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描述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环节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医疗污水、美容洗护废水和寄养废水经消毒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宠物自身携带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宠物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室产生的臭味，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在处理过程中逸出的少量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医用酒精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宠物医院在营运期间打开换风系统，收集各室废气高空排放；在住院区设置有排便与排尿盒，并配有专人及时清理现场、及时清洗；

手术室废气经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再外排；除此之外，建议宠物医院定期对各诊室、隔离室、处置室等采用紫外线灯管进行消毒，喷洒宠物消毒除臭剂进行消毒除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医疗设备、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噪声，运营期噪声值在 65~85dB（A）之间。

采取措施：①配备隔声门窗，营业期间保持门窗关闭状态；②针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做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人员管理，院内禁止大声喧哗；④平时加强对设备仪器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仪器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仪器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严格控制院内宠物数量，治疗完成后的宠物由顾客及时带离；⑥加强对宠物的情绪安抚，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声；⑦宠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宠物施行套嘴等措施，防止宠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住院室不接受凶猛、叫声较大的犬类。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和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动物毛发及指甲、动物粪便和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总量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COD 总量为 0.076t/a、氨氮总量为 0.015t/a。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4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06t/a，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 pH 为 7.7~7.8，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29.7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14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13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20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值为 490MPN/L，总余氯日均最大值为 0.22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 5.18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 0.11mg/L，能够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 pH 为 7.4~7.7，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7.1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1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0.068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12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济宁银河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VOCs 最大监控浓度为 1.5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最大监控浓度分别为 0.09mg/m³、0.004mg/m³、<10（无量纲），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 2 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2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同时医疗废物还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的相关规定；对于病死及病害宠物尸体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

五、环境管理制度

医院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基本符合环保自主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二）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三）建立固体废物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1	验收组组长	王新毅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新毅
2	专家组成员	闫 炜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 工	闫炜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谷洪君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 工	王艳春
5	检测单位	吕双丽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吕双丽
6	建设单位	李 燕	济宁森里宠话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员工	李燕